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字〔2021〕30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临淄区环境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《临淄区环境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临淄区环境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

今年以来，我区环境质量同比恶化，持续排名全省后位，为改善环境质量，扭转排名靠后的不利局面，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开展全区环境质量百日攻坚行动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攻坚时限及目标

自7月1日至9月30日，全区单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确保退出全省“后十”、全市“后三”，累计排名退出全省“后五”、全市“后二”。

市控以上河流断面21项指标全部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，排海管线稳定达到V类水标准，全省河流断面水环境质量单月排名退出“后三”，累计排名退出“后五”。

重点问题整改进度达到目标要求。

二、攻坚任务及措施

（一）环境空气质量攻坚（16条）

1.调整优化能源结构。9月底前关停淘汰4台35蒸吨/小时燃煤锅炉。完成齐鲁石化热电厂8#机组和炼油动力站2台机组节能降耗技术改造，并开展齐鲁石化两台高背压机组建设。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一次消费能源中的比重，除山区外，实现散煤清洁化治理“全覆盖、全替代”。9月底前完成临淄热电厂7#号机组淘汰任务，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达到9%，年内全区平均清洁取暖率超过75%。按照省政府《关

于加强“两高”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，严格控制“六大高耗能行业”中的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相关项目审批，坚决实行减量替代。（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临淄生态环境分局、临淄供电中心，以下任务均需各镇（街道）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.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。9 月底前完成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。年内公共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，全区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 85%以上。（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发改局）

3.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。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喷码登记及检测工作（临淄生态环境分局）；完成国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（临淄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）。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执法检查，停用不达标车辆，依法查处用车单位、业主及工程标段相关负责人。（临淄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住建局）

4.推进火电行业减排。加强火电行业燃煤质量监管，鼓励企业采用低硫、低灰、高热值燃煤，每月对辖区内火电企业燃煤情况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，严厉查处使用劣质煤的火电企业，通过煤质提升降低火电行业污染物排放量（区发改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。加强火电行业除尘、脱硫、脱硝设施运行管理，强化污染物排放全过程管控，从 7 月起，每月 SO₂、NO_x 排放量之和较去年同期削减量不少于 5%。（临淄生态环境分局）

5.严格执行《2021 年度淄博市臭氧污染管控方案》。实施差

异化管控，2021 年度夏秋季期间，启动 II 级响应时，石化、化工企业生产负荷降至 75%，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、塑料加工、橡胶、涂料与油墨制造、沥青拌合站、家具制造等行业涉 VOCs 排放工序每日 9 时至 16 时暂停生产；启动 I 级响应时，石化、化工企业生产负荷降至 70%，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、塑料加工、橡胶、涂料与油墨制造、沥青拌合站、家具制造等行业涉 VOCs 排放工序限产 50%，且每日 9 时至 16 时暂停生产。每月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一次，对臭氧管控期间不落实管控措施的企业，发现一次实施行政处罚，发现两次即实施停产直至管控结束。对 VOCs 排放量排名靠前的 40 家重点企业落实驻厂监管制度，持续至攻坚行动结束。（临淄生态环境分局）

6.根据《关于在全区深化成品油违法经营、“散乱污”企业、货车非法改装“大排查、大整治”集中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持续开展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、流动加油车专项行动（区商务局）。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专项检查（区交通运输局）。开展建筑施工外墙施工喷涂作业专项检查（区住建局）。强化餐饮油烟监管，每月抽取三分之一的餐饮单位进行油烟专项执法检查，不正常运行的进行停业整改，攻坚期间实现全覆盖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。

7.积极推进工业炉窑治理。根据《临淄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强化生产全过程管理，精准、科学治污，对包钢、加华、中凯、凯信、齐力、骏飞、齐鲁乙烯、志华、长志泵业、蓝帆化工、泰通、建兰、凯日、久元 14 家重

重点企业率先实施,加快空气质量改善进程。(临淄生态环境分局)

8.开展 CO 深度治理。加强对齐鲁乙烯化工,华银水泥,齐鲁分公司二化肥、三四硫磺等完成整治企业监管,1 个月内配套在线监测,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;巩固整治成果,加快齐鲁公司烯烃厂、志华、建兰化工的工艺、末端治理,要求稳定达到 $200\text{mg}/\text{m}^3$ 排放要求,全面降低 CO 排放量和浓度,力争达到同比下降 80%以上。(临淄生态环境分局)

上述重点行业企业要强化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,杜绝小时值超标等情况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9.强化第三方科技运用。聘请专家服务团队,强化数据管控和调度分析,每月召开一次空气质量分析会及时研判。建立“雷达预警+无人机巡查+微站点监控和溯源+人工管控+多重喷雾降尘+机扫冲洗”的立体治气体系,做到第一时间确定污染区域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、第一时间溯源处理、第一时间消除影响,形成联防联控闭环机制。(临淄生态环境分局)

10.加强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管控。根据《临淄区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管控工作方案》(临环委办〔2021〕4号)文件规定,按照“六个一”工作机制要求,每月度开展一次集中步行踏勘和点源排查工作。目前 25 个网格新摸排污染点源 2838 个,存在问题点源 1943 个,进一步督促未整改到的 75 个问题完成整改。(临淄生态环境分局,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利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、临淄交警大队)

11.强化施工工地管理。围挡、塔吊安装配备喷淋系统，结合季节特点在施工期间合理开启，喷雾洒水适量，以人走、车行不起尘，不带泥泞为标准（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利局）。强化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监管，15天内完成施工工地PM₁₀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工作，PM₁₀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化监管平台联网（区住建局、临淄生态环境分局）。加大对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力度，每周检查比例不少于65%（区住建局）。严控渣土运输，原则上白天实施运输作业，运输路线避开重点区域。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临淄交警大队）

12.强化道路扬尘管控。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比例达到100%，国省道达到90%以上；坚持落实雾炮车9时至21时不间断喷洒作业，城区重点道路五扫八冲；东部淄江路、齐盛路、北齐路实行三扫七冲，东孙旧址实行不间断喷洒，博物院绿化带、淄河植物园、博物院三期绿化增加喷灌；西部清田路实行五扫十二冲，临淄大道、凤凰山路实行三扫七冲；积极推行道路机械化多级联扫作业模式，开展城市夜间清洗行动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临淄公路事业服务中心）。在北外环路、淄江路、北齐路、清田路等重点路段配套建设“雾森”系统，加大喷淋降尘力度，进一步降低道路运输造成的扬尘污染。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13.深化矿山综合整治行动。推动矿石采选装备升级和深度治理，针对运输、贮存、装卸、破碎、转运、筛分、出料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，进行全流程控制、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对开采区、加工区、运输道路等存有污染的部位加装雾炮、整修道路，对加工区全部密闭，2021年7月底前完成视频监控和PM₁₀监测设备的安装工作；优化运输方式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(区自然资源局)

14.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扬尘治理。加强颗粒物控制，确保稳定达标，指导企业高效开展清扫厂区积尘、道路硬化等工作，所有企业每天9时至16时对厂区实施洒水降尘降温，保持湿润。强化工业企业粉状物料堆场封闭管理，9月底前，完成水泥、建陶、耐材、燃煤电厂的料仓、堆场等区域智能喷淋（喷雾）降尘设施建设。(临淄生态环境分局)

15.开展裸土专项整治。重点对土方作业区、长期闲置土地、临时渣土堆场及主次干道两侧裸土，进行整治覆盖；每月至少开展2次巡查，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，年底前建成区消除裸地。(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水利局、临淄生态环境分局)

16.严禁秸秆、荒草、垃圾露天焚烧监管。夯实镇街属地责任，对露天焚烧进行常态化监管，特别是秋冬季和春种时节，组织开展秸秆露天焚烧监管专项行动(区农业农村局)。加强巡查和监管，对城市露天焚烧枯枝树叶、垃圾等行为，依法进行处理。(区综合行政执法局)

(二)水环境质量方面(9条)

1.7月15日前，对分布在运粮河湿地、清田路、辛化路及1号沟等位置的11处溢流口实施整改或封堵；同时聘请第三方

对齐城污水处理厂1号至4号管线及上游进行调查，提出整改建议，解决雨季溢流影响乌河水质的问题。（区综合执法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，齐都镇、金岭回族镇、金山镇、凤凰镇、辛店街道、稷下街道，中石化齐鲁分公司）

2.强化涉水工业企业监督检查力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管，加强对在线监测设施的数据比对，定期对重点涉水企业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监测。对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的1号至4号管线，利用机器人窥探，对发现偷排企业严厉惩治。（临淄生态环境分局）

3.7月15日前，启动雨污分流改造工作，对通过截流、转网实现分流的辛河路东侧管线，以及尚未开展雨污分流改造的牛山路西延、大武路、清田路南段、纬四路等7个路段，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改造，从根本上解决雨污混排问题。（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）

4.7月底前，启动乌河综合治理工程并加快推进，结合乌河水生态治理项目同步实施河道两岸污水管网工程，在中水排口下游规划建设生态湿地，对中水实施净化后排放，杜绝直排入河情况。（区水利局牵头，河长制责任部门及各镇办配合）

5.按照河长制相关要求，实行定期河道巡查制度，着力构建属地负责、监管到位、沟通顺畅的常态化联动机制。对发现的入河排污口，由所在镇办负责溯源封堵，符合排放要求的，按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实施规范化管理。（区水利局牵头，河长制责任部门及各镇办配合）

6.建立市政管网入网许可联席审批制度，组织相关部门、镇办及废水接收单位共同参与意见。同时加强市政管网排查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顶管、罐车等偷排偷放等行为。（区综合执法局）

7.加大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力度，加快推进污泥处置、提标改造等工作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稳定运行、达标排放（区住建局）。落实水质超标应急联动机制，加密乌河重要断面及污水处理厂监测频次，结合在线数据科学开展监测，发现超标及时溯源分析，依据职责开展整改。（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各部门及各镇办配合）

8.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9月底前完成乌河沿线8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。结合乌河改造、供水、绿化、道路等工程，加快推进沿河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，改善乌河水质。（临淄生态环境分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9.加快推进齐鲁化工区和临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，完善化工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能力。7月底前制定方案，力争年底前动工。组织实施齐鲁化工区、临淄经济开发区雨污分流改造，提升污水容纳能力。（齐鲁化工区、临淄经济开发区、区住建局）

（三）重点问题整改方面

1.加快推进中央、省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事项整改，对“两区”内企业搬迁、矿山生态修复等事项，要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进一步加快进度，确保7月底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进驻

前，全面完成第一轮督察反馈事项整改工作。

2.加快危固废排查整治工作进度。加快推进金岭回族镇披甲庵村固废点位、金山镇淄河河道固废点位整治进度，完成后立即组织销号，形成工作闭环。对13处（朱台镇2处、凤凰镇3处、金山镇1处、金岭回族镇2处、雪官街道办1处、齐都镇1处、区水利局3处）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点位倒排工期，力争9月底前启动清理整治工作（区水利局牵头河道内问题点位整治工作，相关镇、街道负责各自辖区内问题点位整治工作）。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督察期间发现的金山镇公泉路大沟、稷下街道郑王村北侧窑坑固废填埋点位制定整治方案，积极筹措资金，科学完成整治工作。（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扛起政治责任。生态环境质量保护及改善工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，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是群众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，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考量标准。各级各部门务必要从全局的高度出发，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，切实履行好职责，扎实开展好工作，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，各项目标圆满完成。

（二）联动协作，深化“全员环保”。着力强化生态环境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，特别是各专业委员会之间的分工协作，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既分工明确，又精诚合作，坚决杜绝“踢皮球”“中梗阻”等情况。各镇街道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抓好攻坚行动各项任务推进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，取得突破。

（三）跟上督导，确保执行效率。各生态环境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要按照次方案要求，成立攻坚小组，形成本行业领域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，各专委会主任要对所分管领域工作任务实施“月调度”，通过现场点评、督办等有效措施，必要时可以随时采取应急手段，以保障工作推进和问题解决；“刑责治污”措施要及时到位，为攻坚工作打造高压态势。区大督查办公室跟进督导，严格落实提级调查、挂牌督办、警示约谈等制度，倒逼和助推各项工作落实。

（四）强化考核，严肃约谈问责。攻坚期间，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每周要对环境质量情况进行排名通报，并将百日攻坚成效纳入对镇办、部门的考核，适当提升考核占比。区纪委监委要对因分工协作问题而导致工作进展困难的情形，及时开展调查处理，追究责任，绝不手软。针对推进不力、推诿扯皮、不作为或目标任务完成滞后的，依法依规精准实施责任追究，约谈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，并责成向区委、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日印发
